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  
黄洋选矿分公司  
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汤燦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汤燦明

项目负责人：苏乐

填表人：苏乐

建设单位：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  
矿分公司  
(盖章)



电话：涉及隐私，不作公示

传真：

邮编：364000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黄洋村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  
矿分公司  
(盖章)



电话：涉及隐私，不作公示

传真：

邮编：364000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黄洋村

目录

1 总论	1
1.1 工程简介	1
1.2 验收范围	3
1.3 验收监测内容	3
2 验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车间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给排水及用水平衡	14
3.4 工艺流程	15
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18
4.1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3 变动情况	25
5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批复要求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水监测	32
7.2 废气监测	32
7.3 噪声监测	32
7.4 生产工况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废气监测结果	38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39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40
9.4 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监测结果	41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9.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3
10.2 验收调查总结论	44

10.3 建议 .....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5

## 1 总论

### 1.1 工程简介

#### 1.1.1 项目由来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汤焕明（附件1：营业执照、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由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黄洋村山坑内。

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35500m<sup>2</sup>，厂房及生产设施设备占地面积2500m<sup>2</sup>，尾矿库占地面积33000m<sup>2</sup>。建设单位往期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早期主要对曹溪中甲及颜祠方向的贫铁矿、高铅锌矿进行加工，年处理原矿约18万吨，年产铁精矿约6万吨，年排尾矿量约8万吨。选矿厂由原矿仓、选矿车间、成品精矿区、尾矿库、办公室等组成，主要靠外购矿石进行生产，采用磁选工艺，矿石经破碎、筛分、磨矿、磁选等多道工序加工后产出铁精矿，尾矿经尾矿库沉淀、分离后，选矿废水循环使用，尾矿库设计库容27.91×104m<sup>3</sup>（目前该尾矿库已闭库，停止使用）。该项目于2004年7月1日取得原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审批（审批意见见附件3），并于2006年2月17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4）。

2. 为了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轻尾矿中有害元素对环境的影响，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在已建生产工艺流程中增加浮选、重选工序，回收硫和其他伴生金属元素，该工艺变更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新罗区环保局关于开展选（洗）矿企业废水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龙新环[2014]172号），要求该企业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为此，该企业于2015年11月30日开展并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及复审意见见附件5）；并于2016年1月4日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见附件6），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铁精矿59400t、混合锌精矿15840t、硫精矿27000t、锡精矿270t”。

3. 为优化生产工艺，该选矿厂对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进，投资200万元进行环保设施技改，建设“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新增尾矿脱水系统，将选矿厂排出的尾矿矿浆全部脱水压滤，脱水压滤后的干尾渣临时堆放于干尾渣贮

存场，定期外售；脱水压滤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龙环审[2020]9 号”（见附件 7），批复规模为“新建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由于原有浮选机工作年限较长，损坏严重，已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建设单位浮选工序从 2021 年 2 月到 2023 年 10 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尾矿产生，因此本项目一直未进行验收，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拟购买新型浮选机，恢复浮选工序生产，目前已投入使用，因此启动验收程序。

4. 建设单位投建的“黄洋选矿厂改扩建项目”主要为利用福建龙麟矿业有限公司曹溪黄洋石灰石矿产生的矿山废石进行破碎加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龙环审[2022]6 号”（见附件 8），批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矿山碎石 30 万 t”，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系统备案情况见附件 9）。

5.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10）。

6.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获得排污证，排污证编号：91350800761756996T001X，见附件 11。

“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委托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文号为：龙环审[2020]9 号（详见附件 7），已批复的规模为“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截止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总环保投资 75 万元，实际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75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 37.50%；项目年工作天数 330 天，每天 24 小时，项目原有人员 35 人，本次项目无新增员工人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相符。

由于原有浮选机、磁选机工作年限较长，损坏严重，已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建设单位浮选工序从 2021 年 2 月到 2023 年 10 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停产期间无尾矿产生。选矿生产线直至 2023 年 10 月更换浮选机、磁选机后重新开始生产，项目恢复生产后选用原料与停产前一致，无变化内容。项目选矿重新生产后尾矿

由本次验收的“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处理，故启动本次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进行现场取样监测，根据专家评审要求，于 2024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对相关指标进行补充监测，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均满足负荷运转，满足环保验收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名称	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61756996T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黄洋村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龙环审[2020]9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7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人民币
法人	汤焕明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苏乐	联系方式	涉及隐私，不作公示
所属行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邮箱	
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99911325L

### 1.2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 1.3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有：

- (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监测；
- (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的监测；
- (3)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
-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现场监测及废水、废气取样，我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核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02月29日修正；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已发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环[2017]501号）2017.10；

###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
- (2)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0]9号，2020年1月8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车间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的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黄洋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 3.1.2 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黄洋村境内山坑，其地理坐标为北纬 25°02'18.66"，东经 117°07'59.80"，隶属曹溪街道黄洋村管辖，距离龙岩市区约 22km，位于龙岩市城市规划区外。选矿厂距离 308 省道约 900m，尾矿库位于选矿厂东侧，距离选矿厂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500m 的黄洋村居民区。

项目周边环境图详见图 3-2。

##### 3.1.3 车间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为现有工程一部分，不新增土地使用，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主体工程，主要在厂区东侧增加尾矿脱水系统，项目现有尾矿库封库，故增加干尾渣贮存场。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现有项目东侧，布置合理。

除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外，厂区现有工程变化之处为替换了浮选机及磁选机，机台变化不涉及车间布局变动。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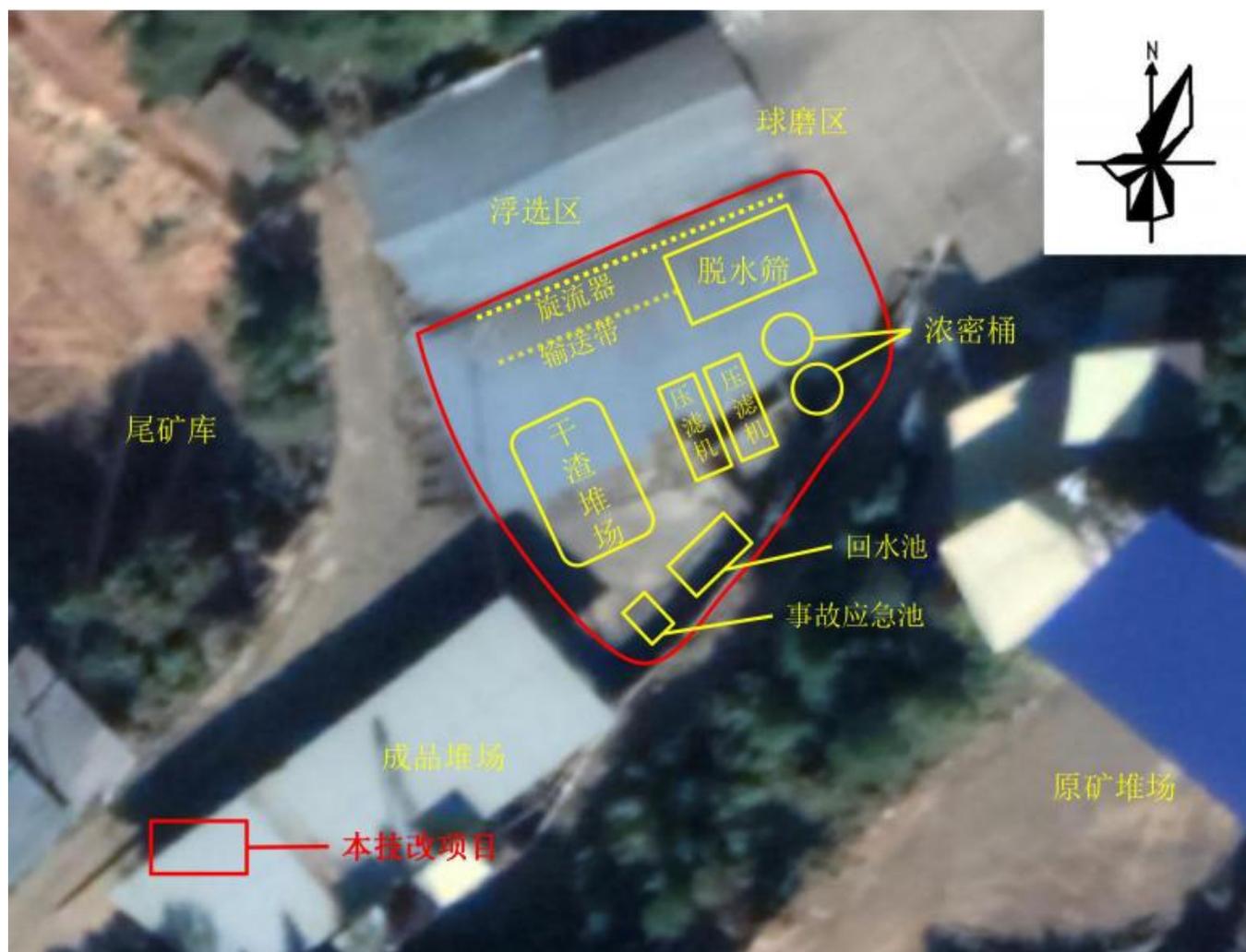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变化情况一览表

范围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动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	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	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	不变
全厂	年产铁精矿 59400 吨、混合锌精矿 15840 吨、硫精矿 27000 吨、锡精矿 270 吨，年加工矿山碎石 30 万吨	年产铁精矿 59400 吨、混合锌精矿 15840 吨、硫精矿 27000 吨、锡精矿 270 吨，年加工矿山碎石 30 万吨	不变

#### 3.2.2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仅为尾矿处理方式技改项目，不改变主体工程，实际技改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变化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选矿工业场地		原矿堆场、细破碎筛分室、磨矿仓、磁选车间、铁精矿堆棚，浮选车间、重选车间、精矿浓密脱水车间，药剂房，铜精矿、铅锌混合精矿、硫精矿堆棚。生产设施总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其中原矿堆场占地 500m <sup>2</sup> 、精矿堆场占地 300m <sup>2</sup> 、选矿车间占地 1000m <sup>2</sup> 、工业广场占地 700m <sup>2</sup>	原矿堆场、细破碎筛分室、磨矿仓、磁选车间、铁精矿堆棚，浮选车间、重选车间、精矿浓密脱水车间，药剂房，铜精矿、铅锌混合精矿、硫精矿堆棚。生产设施总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其中原矿堆场占地 500m <sup>2</sup> 、精矿堆场占地 300m <sup>2</sup> 、选矿车间占地 1000m <sup>2</sup> 、工业广场占地 700m <sup>2</sup>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精矿输送		采用汽车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尾矿输送		尾矿输送管长 200m，采用Φ200 的 HDPE 管重力输送	尾矿输送管长 200m，采用Φ200 的 HDPE 管重力输送	无变化
	行政与生活		一幢行政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总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一幢行政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总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建有 600m <sup>3</sup> 的高位水池，循环水泵房一座(位于尾矿库坝内)，安装一台 200D 水泵；生活用水为山泉水，建有 50m <sup>3</sup> 的新鲜水池(用于生活用水和新鲜水补充)。	建有 600m <sup>3</sup> 的高位水池，循环水泵房一座(位于尾矿库坝内)，安装一台 200D 水泵；生活用水为山泉水，建有 50m <sup>3</sup> 的新鲜水池(用于生活用水和新鲜水补充)。	无变化
	供电		依托黄洋村电网供电，安装两台 630kVA 变压器	依托黄洋村电网供电，安装两台 630kVA 变压器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生活污水先经过原有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过脱水系统处理后泵至回水池回用于生产。 雨水：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事故应急池：建设一座容积为 4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雨污分流； 废水：生活污水先经过原有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过脱水系统处理后泵至回水池回用于生产。 雨水：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事故应急池：建设一座容积为 287.28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调整为 287.28m <sup>3</su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扬尘	干尾渣暂存场设置顶棚并在周围设置围挡墙	干尾渣暂存场设置顶棚并在周围设置围挡墙	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一套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回水池回用于生产	一套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回水池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设施	生活 废水	经过原有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经过原有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无变化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无变化
	固体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新增干尾渣贮存场；危废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处置。尾矿库位于选矿车间的东南面约 20m 处，有效库容约 27.91x10 <sup>3</sup> m <sup>3</sup> ，总坝高 41m，为四等别尾矿库，占地面积为 3.3hm <sup>2</sup>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现有尾矿库闭库停用，新增干尾渣贮存场；危废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处置	无变化

### 3.2.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环评计划新增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数量
黄洋选矿厂项目	坐式振动筛	1	1	0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2	2	0
	分级机	1	1	0
	半逆流型永磁筒式磁选机	5	3	-2
	循环水泵	2	2	0
	圆锥破碎机	1	1	0
	格子型球磨机	1	1	0
	水力旋流器	2	2	0
	浮选机	44	55	+11
	搅拌桶	6	6	0
	自动冲洗机	4	4	0
	摇床	12	12	0
	立式污泥泵	10	10	0
	圆筒外滤过滤机	2	2	0
	圆盘过滤机	1	1	0
冲洗桶	3	3	0	
黄洋选矿厂改扩建项目	破碎机	1	1	0
	圆锥机	1	1	0
	整形机	1	1	0
	振动筛	2	2	0
	输送带	10	10	0
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输送带	1	1	0
	搅拌桶	1	1	0
	冲洗桶	1	1	0
	污水泵	2	2	0
	压滤机	2	2	0
	脱水筛	1	1	0
	浓密机	2	2	0

###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矿石来源保持不变。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情况		
			环评及批复 新增年用量	实际新增 年用量	实际情 况变化
黄洋选矿厂项目	原矿石	万 t/a	181818	181818	0
	钢球	t/a	120	120	0
	衬板	t/a	50	50	0
	机油	t/a	20	20	0
	丁胺黑药	t/a	14.5	14.5	0
	丁基黄药	t/a	36.3	36.3	0
	2#油	t/a	1.8	1.8	0
	碳铵	t/a	23.5	23.5	0
	硫酸铜	t/a	38	38	0
	石灰	t/a	684	684	0
黄洋选矿厂改扩建项目	原矿石	万 t/a	30	30	0
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聚丙烯酰胺	t/a	0.35	0.35	0
<b>能源</b>					
全厂生产用水		万 t/a	146.2	146.2	0
本项目生产用水		t/a	0	0	0
生活用水		t/a	907.5	907.5	0
电		kW·h/a	230 万	230 万	0

### 3.3 项目给排水及用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为尾矿处理方式的技改项目，无需新增生产用水，项目现有员工 35 人，无新增职工人数，因此，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现有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7.5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 (3) 用水平衡

①生产用水

项目年处理 18 万吨尾矿浆，尾矿浆含水率约为 83%，脱水后的尾矿渣含水率约为 13%-18%（本项目取 15%），脱水出的废水经污水泵泵至回水池后回用，无外排，项目尾矿脱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370.91t/d（122400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35 人，其中 10 人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2.75t/d（907.5t/a），生活污水量为 2.2t/d（72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情况一览表 t/a

用水工艺	用水定额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回用量	消耗量	外排废水量
现有生活用水	/	907.5	726	0	907.5	0
废水处理	压滤前含水率 83%，尾矿渣含水率 15%	0	122400	122400	0	0
全厂合计	/	907.5	123126	122400	907.5	0

### 3.4 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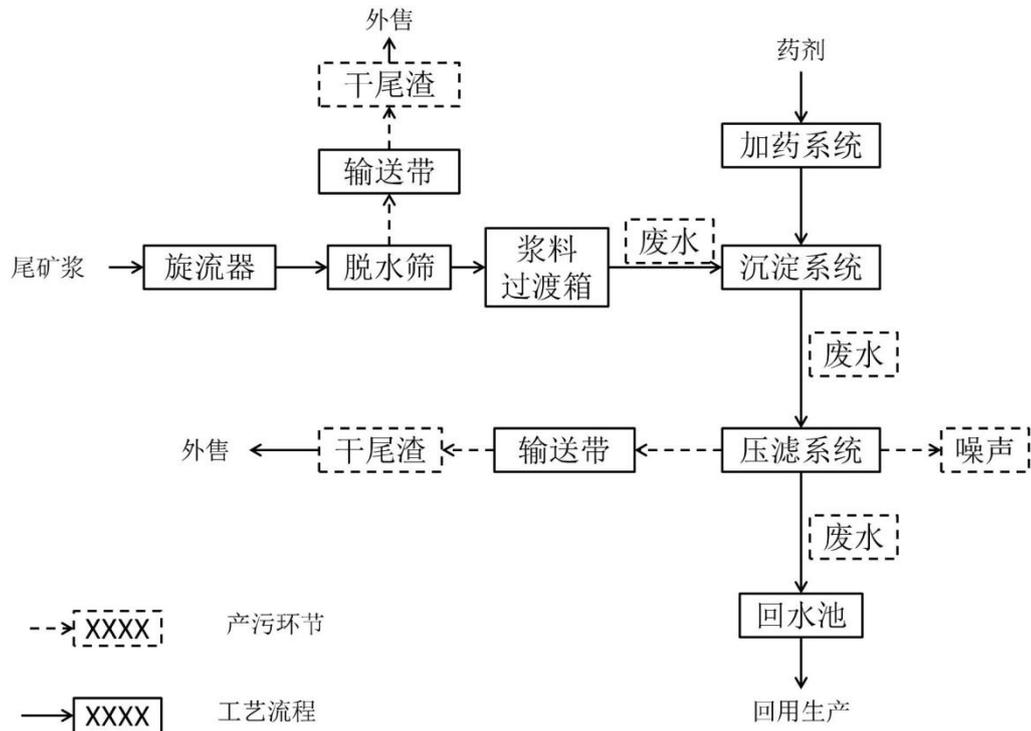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①选矿废水含有大量细尾矿（尾矿矿浆），因此，用渣浆泵电机以一定的压力和流速(约 12m/s-15m/s)将矿浆从给矿管沿切线方向旋入旋流器，然后矿浆便以很快的速度沿筒壁旋转而产生离心力，通过离心力和重力的作用下，将较粗、较重的粒抛出。粗重颗粒物质被抛向器壁并旋转向下和形成的浓液一起从沉砂口排入脱水筛进细砂分离，细砂由脱水筛出口排出，由输送带输送至干尾渣暂存场堆放。

②较小的颗粒物质旋转一定程度后随二次上旋涡流从溢流导管排出，进入浆料过渡箱，用污水泵抽至沉淀罐系统。

③加药系统上层加药箱注满清水，加入聚丙烯酰胺（PAM），用搅拌器搅拌至药剂完全溶化，流入下加药箱，用加药泵抽至沉淀罐。

④废水和聚丙烯酰胺（PAM）药剂流入沉淀罐中心管进入罐中下部的过程中充分反应达到最佳浆水分离，废水从罐顶由泵抽至回水池。

⑤沉淀罐沉淀出的浓浆经由气动阀浆位自动系统流入浆料过渡箱。

⑥浆料由入料泵电机，用变频器调压打入压滤系统将泥水分离，压滤出的废

水用泵抽至回水池，泥饼（含水量为 13%-18%）掉入机台底，输送带输送至干渣暂存处。

⑦回水池的水用泵抽至选矿厂回用于生产。

⑧废水经过压滤系统处理后回水再利用可达到国家环保零排放要求。

**表 3-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原有化粪池→周边林地浇灌
	尾矿脱水废水	尾矿脱水	SS	一套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回水池回用于生产
	雨水	地标径流	SS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回用于生产
废气	粉尘	尾矿渣贮存	颗粒物	干尾渣暂存场设置顶棚并在周围设置围挡墙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尾矿产压滤	干尾渣	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	机台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垫等

## 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 4.1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4.1.1 废水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本次技改的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后导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主要为脱水筛、沉淀系统、加药系统、压滤系统等环节脱水，尾矿脱水系统具体过程详见“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2400t/a。具体情况见表 4-1。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图 4-1。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步骤流程图

##### (2)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 (3) 地表径流

项目厂区雨水形成地表径流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雨季无法全部回用时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尾矿脱水	SS	间断	0	一套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回水池→回用于生产
地表径流	雨水	SS	间断	0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0	原有化粪池→周边林地浇灌

**化粪池工艺：**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

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55%、35%、98%、20%。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项目废水经治理后可达标回用，外排水为雨季无法全部利用的地表径流，地表径流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尾渣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干尾渣含有一定的水分（13%-17%），贮存时间较短，产生粉尘量较少，产生源为无组织源，通过贮存场设置顶棚并在周围设置围挡墙等方法可减少对外边大气环境和厂区工作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干尾渣贮存	间歇	颗粒物	贮存场设置顶棚并在周围设置围挡墙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废气产生源小，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源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 (1) 从声源上控制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消音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从平面布置上降噪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项目噪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阻隔、空间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排放，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尾矿脱水系统压滤机外排的干尾渣，堆放在干尾渣贮存场内，定期外售给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作原料使用，处置协议见附件 13。

#### (2) 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暂时存放在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积累到一定量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4。

#### (3) 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职工，现有职工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年工作 330 天，则年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足够多的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设置足够多的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场所设置相应标识牌、标签，配备防爆照明设备，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入库、出库等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存在泄漏、扬撒风险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并置于托盘内存储。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项目常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其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厂区固废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单位需做到以下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应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4) 根据危废性质及危废产生的量，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设计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于车间内单独设置可有效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危险废物标识。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转移危险废物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④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类别
1	干尾渣	80000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作原料使用	工业固体废物
2	废机油	0.5	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3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
合计		80008	/	/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占总投资 37.5%。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废水	尾矿脱水系统	50
		三级沉淀池	依托现有工程
		回水池	依托现有工程
雨水	雨水收集池	4	
	排水沟	依托现有工程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8	
固废噪声	设备消声减震	1	
一般固废	干尾渣处置费	2	
	干渣暂存场	5	
危废	危废处置费用	1	
生态	生态恢复	1	
标识牌、制度	环保标识牌、管理制度，台账等	1	
人员工资	环保专职 (或者兼职人员)	2	
总计			75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具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名称	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行阶段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	/
2	生产废水	尾矿脱水系统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3		三级沉淀池	/	/	/
4		回水池	/	/	/
5	雨水	雨水收集池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6		排水沟	/	/	/
7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8	固废噪声	设备消声减震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9	一般固废	干尾渣处置费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10	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11	生态	危废处置费用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12	标识牌、制度	生态恢复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13	人员工资	环保标识牌、管理制度，台账等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14	事故应急	环保专职 (或者兼职人员)	设计到位	已落实	已落实

### 4.3 变动情况

由于原有浮选机、磁选机工作年限较长，损坏严重，已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建设单位浮选工序从 2021 年 2 月到 2023 年 10 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选矿生产线直至 2023 年 10 月更换浮选机、磁选机后重新开始生产。项目恢复生产后选用原料、生产规模、工作制度、人员配置及对周边的影响均保持不变，仅更换浮选机、磁选机，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1.由于原有型号浮选机已停产，无法采购一致型号设备，为保持原有生产规模，建设单位购买 17 台 SF-2.8m<sup>3</sup> 型浮选机及 38 台 SF-4m<sup>3</sup> 型浮选机（共 55 台）代替原 44 台 XJK-1.1 型浮选机进行浮选作业。现有浮选机机台数量增加 11 台，增加比例为 25%，但由于型号不同，新采购浮选机单台浮选能力较原浮选机有所降低，建成后浮选产品规模保持不变。

2.由于原有型号磁选机已停产，无法采购一致型号设备，为保持原有生产规模，建设单位购买 2 台 1050×2000 型磁选机及 1 台 1050×2400 型磁选机（共 3 台）代替原 3 台 Φ750×1800 型磁选机及 2 组 Φ600×1800 型磁选

机进行磁选作业。现有磁选机机台数量减少 2 台，减少比例为 40%，但由于型号不同，新采购磁选机单台磁选能力较原磁选机有所增加，建成后磁选产品规模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为现有工程设施变更，不属于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内容，上述情况变更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对重点变动作了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化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以上几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

## 5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文件“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制度是指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自主环保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①参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②建设单位无法编制验收报告的，可委托第三方编制技术机构进行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③若需要对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等进行调试，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④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⑤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⑥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⑦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1。

表 5-1 环保设施验收及监控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验收要求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周边林地浇灌	pH: 5.5-8.5、COD≤200mg/L、BOD <sub>5</sub> ≤100mg/L、SS≤100mg/L、粪大肠菌群数≤40000MPN/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一套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回水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雨水	地表径流	汇水沟、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	SS≤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	干尾渣贮存场粉尘	贮存场设置顶棚并在周围设置围挡墙	颗粒物: 干尾渣贮存场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降噪措施	厂界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干尾渣暂存场(地面硬化、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墙), 定期外售后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10m <sup>2</sup> ), 由有资质单位的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 5.1.2 环评报告建议

(1) 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把企业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企业管理的内容, 严格公司内部管理, 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 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并有专职人员负责,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 各类排污口应规范建设, 并设立标志牌, 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5.2 批复要求

表 5-2 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黄洋村，用地面积 1500m <sup>2</sup> ，，新建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生产线，尾矿浆全部进入脱水系统进行脱水，干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实际生产地址及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已落实相关要求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废水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尾矿浆经脱水系统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在回水池旁边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400m <sup>2</sup> 的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林地浇灌；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回用，雨季无法全部回用时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由检测报告可知，雨水口 SS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尾矿浆经脱水系统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已建设容积为 400m <sup>2</sup> 的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林地浇灌；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回用，雨季无法全部回用时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由检测报告可知，雨水口 SS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相关要求
废气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干尾矿渣堆放应配套“三防”措施，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干尾渣贮存场符合“三防”相关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内容可知，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相关要求
噪声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相关要求
固废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施工建设；干尾矿渣、泥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场内临时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中的规定。	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干尾渣贮存场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相关要求
日常管理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应清楚、完整。	已落实相关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环审[2020]9号)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各污染源具体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验收要求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5.5-8.5、COD≤200mg/L、BOD <sub>5</sub> ≤100mg/L、SS≤100mg/L、粪大肠菌群数≤40000MPN/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雨水	地表径流	SS≤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	干尾渣贮存场粉尘	颗粒物:干尾渣贮存场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员工，现有员工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本次技改的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后导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地表径流量大于生产所需时需要外排部分地表径流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本次在化粪池出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点位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周期
1	化粪池出口	pH	4 次/日	2 日
2		COD	4 次/日	2 日
3		BOD <sub>5</sub>	4 次/日	2 日
4		SS	4 次/日	2 日
5		粪大肠菌群数	4 次/日	2 日
6	雨水排放口	SS	4 次/日	2 日
7		总锌	4 次/日	2 日
8		总锰	4 次/日	2 日

### 7.2 废气监测

####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在干尾渣贮存场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对干尾渣贮存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序号	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周期
1	干尾渣贮存场上下风向	颗粒物	3 次/日	2 日

### 7.3 噪声监测

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周期
01 监测点	厂界东侧	噪声	2 次/日（测昼夜）	2 日
02 监测点	厂界南侧			
03 监测点	厂界西侧			
04 监测点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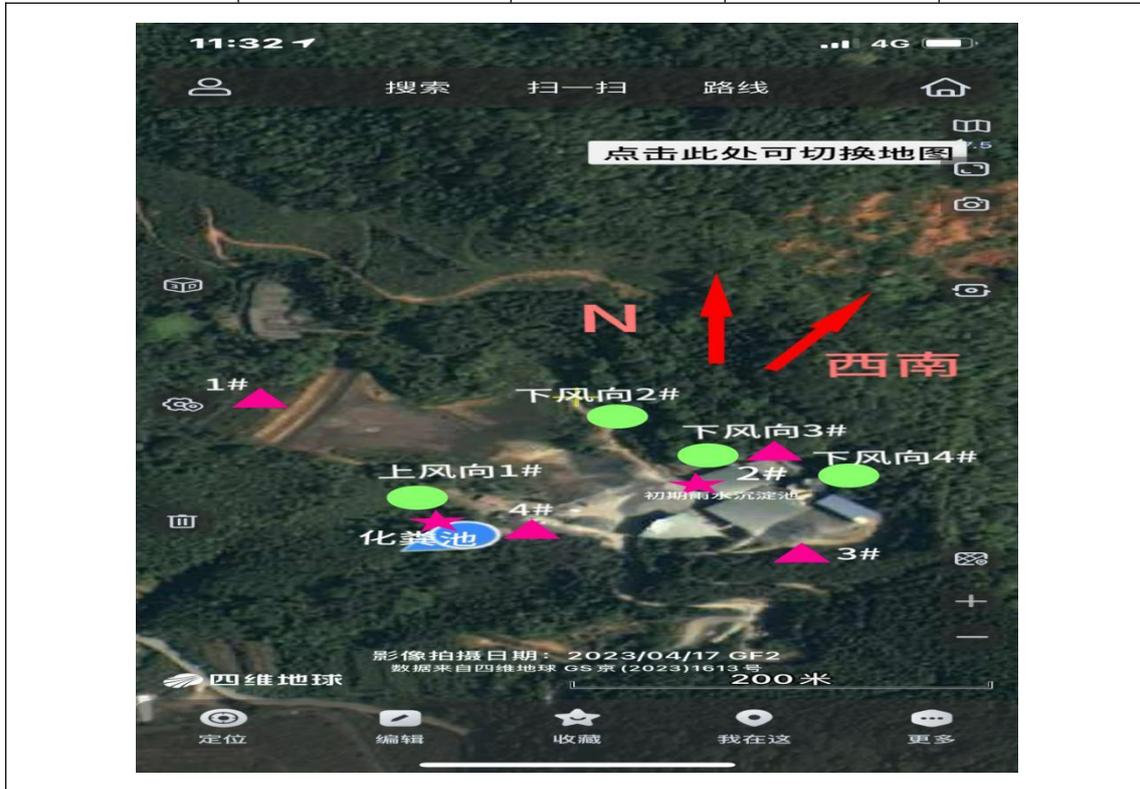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4 生产工况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取监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机台及环保配套设施运转均正常，符合验收取样条件，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处理尾矿	10 万吨/年(303 吨/天)	280 吨/天	92.4%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处理尾矿	10 万吨/年(303 吨/天)	280 吨/天	92.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噪声	昼夜噪声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
	总锌	HJ 700-2014	0.00067mg/L
	总锰	HJ 700-2014	0.00012mg/L
雨水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9mg/L
	总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82mg/L
	总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气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合格	2024.6.19	SB(2017)-087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4.5.17	SB(2022)-038-2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合格	2024.4.23	SB(2022)-038-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4.10.17	SB(2023)-012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 A	合格	2024.4.26	SB(2022)-030
空气	采样	便携式气象仪	NK-3500	合格	2024.8.20	SB(2023)-009
空气	采样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合格	2024.8.14	SB(2023)-008
废气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合格	2024.3.21	SB(2021)-027/028/029
废水	元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800	合格	2024.10.12	SB(2019)-007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 2+1 采样器	(ADS-2062 E(2.0))	合格	2024.7.6	SB(2019)-015
废水	粪大肠菌群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	合格	2025.1.25	SB(2017)-098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型	合格	2025.1.25	SB(2017)-096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恒温培养箱	DHP_600	合格	2024.7.11	SB(2019)-044
雨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合格	2024.7.11	SB(2018)-017
雨水	总铅、总铁、总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800	合格	2024.10.12	SB(2019)-007

###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景耀	报告签发	2021032201
2	吴淑飞	报告编制	2019053001
3	许贵彬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	2023070102
4	方瑜丹	颗粒物	2023050901
5	许梦丹	悬浮物	2023042701
6	傅祥洪	粪大肠菌群	2021042201
7	丘愉	粪大肠菌群	2019061901
8	曾继志	现场采样	2023021501
9	曾翊权	现场采样	2023080801
10	陈毅凡	颗粒物、硫化氢、氨、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悬浮物、元素、	2023103001
11	徐翔	元素（总锌，总锰）	2023020901
12	黄细招	报告签发	2024032501
13	宋艺美	报告编制	2023052901
14	刘明毅	现场采样	2021060701
15	吴小杰	现场采样	2023110601
16	陆丽霞	石油类	2023101601
17	许贵彬	石油类	2023070102
18	徐翔	Fe、Cd、Pb	2023020901
19	陈毅凡	Fe、Cd、Pb	2023103001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AWA5688	SB(2021)-035	2023.10.12	93.8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1)-035	2023.10.13	93.8	93.8	合格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

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8.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a	平行样 b	相对偏差%	质控样	空白	质控样标准值(质控批号)
2024.05.19	石油类(mg/L)	0.10	0.10	0.0	/	/	/
2024.05.20	石油类(mg/L)	0.11	0.11	0.0	/	/	/
2024.05.19	总铁(mg/L)	0.144	0.159	5.0	/	0.00082L	/
2024.05.20	总铁(mg/L)	0.00318	0.00236	14.8	/	0.00082L	/
2024.05.19	总铅(mg/L)	0.0329	0.0413	11.3	0.231	0.00009L	0.241±0.012 (200939)
2024.05.20	总铅(mg/L)	0.0200	0.0150	14.3	0.231	0.00009L	0.241±0.012 (200939)
2024.05.19	总镉(mg/L)	0.00110	0.00110	0.0	0.136	0.00005L	0.139±0.008 (200939)
2024.05.20	总镉(mg/L)	0.00005L	0.00005L	/	0.136	0.00005L	0.139±0.008 (200939)
2024.2.19	化学需氧量(mg/L)	249	251	0.8	122.3	4L	125±7.0 (ZK2001185-1)
2024.2.20	化学需氧量(mg/L)	278	280	0.7	122.6	4L	125±7.0 (ZK2001185-1)
2024.2.19	锌(mg/L)	0.00067L	0.00067L	/	0.618	0.00067L	0.617±0.030 (200939)
2024.2.19	锰(mg/L)	0.00468	0.00435	7.1	/	0.00012L	/
2024.2.20	锰(mg/L)	0.0109	0.0113	3.7	/	0.00012L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日期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2.19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39	150	166	166	$\leq 1000$
		下风向 2#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6	219	236	236	$\leq 1000$
		下风向 3#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15	229	205	229	$\leq 1000$
		下风向 4#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25	214	209	225	$\leq 1000$
2024.02.2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66	158	141	166	$\leq 1000$
		下风向 2#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19	225	210	225	$\leq 1000$
		下风向 3#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30	216	208	230	$\leq 1000$
		下风向 4#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22	219	206	222	$\leq 100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执行标准是《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厂界无组织：**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干尾渣贮存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u\text{g}/\text{m}^3$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 (A)	参考标准
厂界 1#	2024.02.19	昼间噪声	53	≤60
	2024.02.19	夜间噪声	47	≤50
厂界 2#	2024.02.19	昼间噪声	52	≤60
	2024.02.19	夜间噪声	47	≤50
厂界 3#	2024.02.19	昼间噪声	53	≤60
	2024.02.19	夜间噪声	48	≤50
厂界 4#	2024.02.19	昼间噪声	53	≤60
	2024.02.19	夜间噪声	48	≤50
厂界 1#	2024.02.20	昼间噪声	54	≤60
	2024.02.20	夜间噪声	48	≤50
厂界 2#	2024.02.20	昼间噪声	53	≤60
	2024.02.20	夜间噪声	48	≤50
厂界 3#	2024.02.20	昼间噪声	56	≤60
	2024.02.20	夜间噪声	48	≤50
厂界 4#	2024.02.20	昼间噪声	53	≤60
	2024.02.20	夜间噪声	47	≤50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项目化粪池出口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如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4.02.19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	6.7	6.6	6.6	6.7	6.6~6.7	5.5~8.5
			化学需氧量/(mg/L)	150	163	183	139	159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2	55.2	70.0	46.2	55.4	≤100
			悬浮物/(mg/L)	42	39	40	43	41	≤100
			粪大肠菌群/(MPN/L)	2.4×10 <sup>4</sup>	2.8×10 <sup>4</sup>	3.5×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8×10 <sup>4</sup>	≤40000
2024.02.20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	6.7	6.7	6.7	6.7	6.7	5.5~8.5
			化学需氧量/(mg/L)	179	191	185	199	18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1	64.9	51.1	58.9	56.2	≤100
			悬浮物/(mg/L)	40	44	41	42	42	≤100
			粪大肠菌群/(MPN/L)	2.2×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4000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执行标准是《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废水监测结果：**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化粪池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如下：pH 浓度范围为：6.6-6.7，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188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56.2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L，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排放浓度为：28000MPN/L，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符合验收要求。

## 9.4 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监测结果如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02.19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mg/L)	6	8	7	10	8	≤70
			总锌/(mg/L)	0.00067L	0.00708	0.00134	0.00728	0.00392	≤2.0
			总锰/(mg/L)	0.00452	0.0255	0.0122	0.0201	0.0156	≤2.0
2024.02.20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mg/L)	8	9	6	7	8	≤70
			总锌/(mg/L)	0.00121	0.00406	0.00137	0.00390	0.00264	≤2.0
			总锰/(mg/L)	0.0111	0.0155	0.0103	0.0104	0.0118	≤2.0
2024.05.19	雨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总铅/(mg/L)	0.0371	0.0280	0.0333	0.0459	0.0361	≤1.0
			总铁/(mg/L)	0.152	1.17	1.14	1.14	0.900	≤10.0
			总镉/(mg/L)	0.00110	0.00112	0.00132	0.00111	0.00116	≤0.1
			石油类/(mg/L)	0.10	0.16	0.13	0.12	0.13	≤5
2024.05.20	雨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总铅/(mg/L)	0.0175	0.0419	0.0103	0.00854	0.0196	≤1.0
			总铁/(mg/L)	0.00277	0.0179	0.0164	0.00893	0.0115	≤10.0
			总镉/(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1
			石油类/(mg/L)	0.11	0.14	0.11	0.10	0.12	≤5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执行标准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雨水监测结果：**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雨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如下：SS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L，总锌最大排放浓度为：0.00728mg/L，总锰最大排放浓度为：0.0201mg/L，总铅最大排放浓度为：0.0459mg/L，总铁最大排放浓度为：1.17mg/L，总镉最大排放浓度为：0.00132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0.16mg/L，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及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仅在地表径流量大于生产所需水量时有部分地表径流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因其排放量不确定，且经检测可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对废气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9.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5.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地表径流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径流量大于生产所需的少部分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不对废水处理设施效率进行计算。

### 9.5.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对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 9.5.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可以说明正常排污状况。

### 10.1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本次技改的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后导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地表径流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径流量大于生产所需的少部分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并投入使用，处理方式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保持一致。根据检测报告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符合验收要求。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干尾渣贮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正常生产情况下，干尾渣贮存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标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符合验收要求。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离、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减小噪声影响。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符合验收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尾渣。干尾渣交由相关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机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项目厂区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关要求。

#### (3)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足够的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0.2 验收调查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控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本次技改的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后导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地表径流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径流量大于生产所需的少部分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10.3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各项设施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明确各环境相关设施的岗位责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日常稳定运行；

(3) 建设单位应完善环保资料归档，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黄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年处理 10 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				环评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00761756996T001X		
	验收单位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4%、9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37.5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7.50		
	废水治理（万元）	5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00761756996T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2.24	12.24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	/	/	/	0	0	0	0	0	0	0	
	氨氮	0	/	/	/	/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	/	/	/	0	0	0	0	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